

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函

教務處

受文者：各有關大學院校暨研究機構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華企字第90一三三八五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專門委員 黃南

擬辦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
傳真：(0二)二三九七五三〇〇

一、將來文上傳電子公文系統予各教學單位。附件留
處存查。有意者請洽學服組。如申請三單

位請於九月二十日前備妥資料。學服組
彙整辦理。

二、文彙閱後錄後續辦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下(九十一)年度第一期補助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」及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」二案，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，審慎研提計畫，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二份，於期限內由學校(或學術研究機構)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鑑於下(九十一)年度預算減縮，補助期程以二個月為上限。赴大陸地區講學需於

教授兼教務長 徐泓

助理教授 李士修

專案計畫 林秀微

書徐朝

02-2406

90年8月23日 收文總字第9006855



定點、且不得少於三星期，否則本會得依規定撤銷補助。

三、另本（九十）年度獲本會補助來臺講學、研究之專業人士及赴大陸地區講學之學者

專家，請最遲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檢附相關單據暨心得報告等資料函送本

會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。

正本：各有關大學院校暨研究機構

主任委員

蔡英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